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本部原辦理教師證書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教師證書相關作業，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本部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加科(註)登記、另一類科教師、中(英)文教師證書等)，申請資料送件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聯絡電話：(

敬請

02) 7734-5831, (02) 7734-5807、(02) 7734-5877、(02) 7734-5852、E-mail: moetc.sce@deps.ntnu.edu.tw。

- 三、請各單位轉知轄屬學校及教師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時，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本部委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辦理；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依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另每年4月至8月為本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提醒申請人及學校宜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 四、至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持有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
- 五、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本部人事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